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6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元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新扬昕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新扬昕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新扬昕的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为便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项下相应具体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若遇到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7,945.62 万元，净资产为 24,868.69 万元。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分别向兴荣精密等采购注塑机、抛光机、流水线、覆膜机等资产（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12.60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 2,912.6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6.07% 和净资产的 11.71%，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根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兴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1/21	注塑机	226.81
2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10	抛光机	33.33

3	东莞市信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17	注塑机	186.00
4	东莞市兴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17	机械手	5.80
5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19	抛光机	65.67
6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5	覆膜机	36.89
7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3/25	干燥机	11.00
8	东莞朗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4/7	两轴光学测量系统	20.00
9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1	覆膜机	17.00
10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4	光学测量系统	44.20
11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4/21	覆膜机	5.88
12	怡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4/29	注塑机	67.80
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9	注塑机	502.85
14	东莞市兴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4/30	机械手	40.57
15	广东邓工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5/5/7	2次元影像测量仪	8.00
16	浙江菲睿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5/5/7	自动检测系统视觉系统	60.00
17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5/14	抛光机	310.50
18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5/14	模具温度控制机、干燥机	89.50
19	东莞市康谱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1	空压机	36.39
20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4	覆膜机	30.17
21	深圳市中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5/30	模具温度控制机	7.80
22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	覆膜机	30.17

23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6/16	干燥机	20.40
24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7	除尘机/流水线	41.52
25	扬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7/8	注塑机、抛光机、机械手等	780.00
26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9	覆膜机	11.50
27	东莞市创世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5/8/23	平面磨床	59.80
28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0	除尘机/流水线	38.06
29	广东海康工业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5/9/25	三坐标测量机	47.00
30	东莞朗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5	光学测量系统	5.20
31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6	除尘机/流水线	36.05
32	东莞市艺兴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8	抛光机	16.00
33	广东海康工业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5/12/9	三坐标测量机	5.10
34	东莞市艺兴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	覆膜机	15.65
				2,912.6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立”）因购买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厂房（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和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向公司申请借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宁波元立累计提供了总额人民币 4,495 万元（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的借款用于其支付购买厂房的款，因宁波元立是元立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披露合并报表，公司不收取利息。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元立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关山路 5 号 2 棟 2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佳奕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